

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示范区卫健委按照示范区党工委、管委会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部署，紧紧围绕卫生健康和疫情防控工作，以公众需求为导向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不断完善公开制度、扩大公开力度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2022年，卫健委官网发布信息851篇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203篇，微博发布信息1032篇。全年通过门户网站回复网民留言23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22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1次，均已按程序在法定工作日内办结，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费用情况，所有申请已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答复申请人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2022年，卫健委下发《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系统政务媒体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》，要求机关各科室、委属各单位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一般信息发布经科室负责人同意，分管领导审批；重要信息发布实行三级审核制，科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审批，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科学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坚持依托卫健委门户网站、“健康济源”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发布平台，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结合工作实际，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常态化开展自查，严格管理，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，按照相关规定，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60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, 卫健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, 但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。如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, 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规范, 政策解读的形式需要进一步丰富, 公开渠道需要进一步拓展。下一步, 卫健委将继续按照示范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工作部署, 充分运用前期政务公开工作建设成果, 发挥主观能动性, 科学部署、大胆创新, 持续织密卫生健康部门政务公开网, 重点围绕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提升政策发布解读质效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等方面, 不断提升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